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沙河商城拆迁补偿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
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收到了公司提供的关于《沙河商城拆迁补偿关联交易》的相关材料。经过我们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定价依据（评估报告）能够佐证价格的公允性，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庞大同

范值清

张方亮

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